附件1

哈尔滨工程大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安全须知

1.本须知适用于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工作。

2.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参加校外专业实践前应主动接受安全教育，学习安全知识，强化安全意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专业实践期间应遵纪守法，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遵守实践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听信谣言，不传播有害信息，不参与各种非法活动。

3.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期间要注意饮食卫生和人身财产安全，保持良好的生活规律，严禁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等违法行为；自觉遵守交通规则，选择安全合法交通工具；校外专业实践地点涉及环境恶劣、复杂的区域时，应了解当地气象、地理、治安等有关情况，尊重地方民风、民俗，执行地方政策法规。

4.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需填写《哈尔滨工程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承诺书》，确定校内联系人，经校内导师签字、所属教学科研单位审核，在本单位备案后方可出行。凡未经备案自行校外专业实践的研究生，在校外专业实践期间发生的事故，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5.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原则上应按预定的区域、路线、内容与时间进行，应主动与校内联系人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微信、QQ等方式保持联系，保证每周至少沟通1次，及时通报情况；若临时改变校外专业实践区域和路线，或申请延长实践时间，必须及时向所在教学科研单位汇报并委托校内联系人办理相应手续；校外专业实践结束后应立即返校报到。

6.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期间如果发生人身意外伤害等突发事故，要第一时间向当地公安机关和所在学校报告，采取积极有效的处理措施。

7.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期间，由于与专业实践无关的个人行为造成校外专业实践事故的，责任由研究生本人及事故相关责任人或单位承担；因履行校外专业实践中发生的事故，学校与实践单位及责任相关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所购买保险的合同约定执行。

8.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期间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等，由研究生本人依法承担责任，学校也将根据具体情况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备注：须知背面为《哈尔滨工程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承诺书》**附件2

哈尔滨工程大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承诺书

为保证专业实践安全有序顺利开展，确保专业实践质量，本人在专业实践期间作如下承诺：

1.自觉遵守学校及《哈尔滨工程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制定专业实践计划，规范实践记录，认真开展专业实践工作。

2.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的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和所在单位的全部规章制度。服从实践单位的工作安排和日常管理，接受实践单位的业务指导、考核和评价。

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秘密。不得利用实践单位或学校的资源与技术从事其禁止的任何工作与活动。

4.严格落实请销假制度和报告制度，不得擅自离开实践单位或从事任何与专业实践无关的活动。

5.定期向校内导师、校外指导教师、校内联系人、所属教学科研单位主动汇报专业实践进展，发生特殊情况及时报告。每周主动与校内导师联系不少于1次，汇报安全和专业实践计划进展等情况。

6.已知悉安全责任的主体是研究生本人，注意交通和人身安全，注意饮食卫生，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自觉遵守设备设施安全操作规程规范。因个人原因导致人身、财产损失或意外事故，须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已知晓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签字）：

 校内导师意见（签字）：

 年 月 日